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4號

原告 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之全部公司共有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1,26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2,091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21,79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紋君